

2019 年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购租房补贴 申领指南

一、发布依据

《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》（番发〔2016〕11 号）

《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组织部等三部门印发〈番禺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制度〉的通知》（番组〔2016〕101 号）

二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在番禺区创办企业，且该企业注册成立 3 年内累计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的下列人才可申请享受购房或租房补贴：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、领军人才（“珠江人才计划”评选的有“创新创业团队”和“领军人才”两个部分，本制度对“创新创业团队”仅补贴带头人），广东省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广州市羊城创新、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、创新领军人才、广州“百人计划”人才，以及番禺区创新、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、创新领军人才等。

（二）下列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享受租房补贴：与本区企业、科研机构签署 3 年以上工作协议，承诺每年在区内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外科学院院士、

国外工程院院士，诺贝尔奖获得者（以下简称“柔性引进人员”）。

三、待遇标准

（一）购房补贴：给予 50 万元补贴（税前），分三期拨付。首期 20 万元在申领通过后拨付，自获得购房补贴年度起的第二年仍在番禺区服务、工作，所创办的企业仍在本区的再拨付 20 万元，自获得购房补贴年度起的第三年仍在番禺区服务、工作，所创办的企业仍在本区的拨付剩余 10 万元。

（二）租房补贴：按租房屋租金的 50% 给予补贴，上限为 1500 元/月，补贴期不超过 24 个月（其中租房合同期限为一年期的，一次性发放 12 个月的补贴；租房合同期限为两年期或以上的，补贴分两次发放，每次发放 12 个月）。

四、申领项目

（一）购房补贴申领

1. 申领条件

申领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属于适用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；
- （2）在番禺区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满 1 年；
- （3）属申领人及其配偶或未满 18 岁子女在番禺区范围内购买的首套住房（限普通商品住宅）。

2. 申领材料

- （1）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：

用人单位营业执照、营业收入证明、创办企业的证明。

(2) 申领人提交的个人材料:

①《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领表》;

②有效的身份证明:本人居民身份证;具有外国国籍的提交本人护照,具有港澳台身份的,提交本人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;取得外国永久(长期)居住权、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,提交本人护照和外国永久居留证明;

③已婚申领人提供其配偶的身份证明及结婚证;

④符合对应人才条件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;

⑤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的凭证;

⑥番禺区内房屋的买卖合同,和购买房屋全部款项的发票(或二手房可提供契税完税证明);

⑦经番禺区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申领人及其配偶或未满18岁子女在番禺区的房产记录;

⑧个人接收补贴款的工商银行账户材料(户名为申领人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)。

3. 申领流程

(1) 申报。申领人登录申领系统进行网上申领

(<http://b.pyrc.com.cn/pyrsj/>), 在线填写《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领表》, 并按照规定上传相关申领材料。上传材料

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，若为复印件须加具“与原件相符”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上传材料可以 gif、jpg、pdf、doc 等格式上传；材料为文字正向，不可颠倒，且清晰可辨。

（2）初审。经办部门对网上申领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在审查过程提出需修正或补充的事项，直接通知申领单位（个人）在网上修改。

（3）审核。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由申领单位（个人）自行制作纸质申领材料。包括申领表一式 1 份，其他证明材料一式 1 份（单独装订成册，需编写页码和目录，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必要时核对原件）。申领材料须由申领单位审核盖章后，送至申领服务窗口，由区人社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领材料进行复审核查。

（4）审定。将拟合格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5）公示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示拟补贴人才名单，公示期 7 天。

（6）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相关规定分期拨付资金。

（二）租房补贴申领

1. 申领条件

申领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属于适用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；

（2）在番禺区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满 1 年（柔性引进人员不受此限）；

(3) 申领人及其配偶或未满 18 岁子女在番禺区范围内其名下没有商品住房;

(4) 租赁的住房在番禺区范围内。

2. 申领材料

(1) 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:

用人单位营业执照、营业收入证明、创办企业的证明(柔性引进人员可不提供该证明)。

(2) 申领人提交的个人材料:

①《番禺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领表》;

②有效的身份证明:本人居民身份证;具有外国国籍的提交本人护照,具有港澳台身份的,提交本人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;取得外国永久(长期)居住权、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,提交本人护照和外国永久居留证明;

③已婚申领人提供其配偶的身份证明及结婚证;

④符合对应人才条件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;

⑤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的凭证(柔性引进人员可以“工作协议”代替);

⑥番禺区内房屋的租赁合同,且该合同已在有关部门备案;

⑦经番禺区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申领人及其配偶或未满 18 岁子女在番禺区的房产记录;

⑧个人接收补贴款的工商银行账户材料（户名为申报人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）。

3. 申领流程

（1）申报。申领人登录申领系统进行网上申领

（<http://b.pyrc.com.cn/pyrsj/>），在线填写《番禺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领表》，并按照要求上传相关申领材料。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，若为复印件须加具“与原件相符”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；材料可以 gif、jpg、pdf、doc 等格式上传；材料为文字正向，不可颠倒，且清晰可辨。

（2）初审。经办部门对网上申领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在审查过程提出需修正或补充的事项，直接通知申领单位（个人）在网上修改。

（3）审核。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由申领单位（个人）自行制作纸质申领材料。包括申领表一式 1 份，其他证明材料一式 1 份（单独装订成册，需编写页码和目录，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必要时核对原件）。申领材料须由申领单位审核盖章后，送至申领服务窗口，由区人社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领材料进行复审核查。

（4）审定。将拟合格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5）公示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示拟补贴人才名单，公示期 7 天。

（6）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。

五、受理窗口

（一）广州市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 10 号番禺人才办公大楼 1403 室（市桥汽车站正门南侧）

联系人：龚小鸿、何楚仪、刘静

咨询电话：37759118、37759119

（二）广州市智汇谷人才联盟服务中心

地址：广州大学城青蓝街 28 号创智大厦

联系人：杨丽真

咨询电话：18620537201

六、申领时间

申领服务窗口常年接受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申领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购房或租房补贴日常提交申请，申领材料合格的，集中核查、公示、发放。

（二）经审核，申领人符合条件的，购房补贴按标准分三期发放，租房补贴申领受理当月为补贴发放起算时点，发放不超过 24 个月。

（三）每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各限一个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申领名额。柔性引进人员的租房补贴限在工作协议期内申领。

（四）已受理的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发放期间，申领人在番禺区范围购买商品住房的，终止发放其租房补贴，符合条件的可

申领购房补贴。

（五）申领人自获得购房补贴之日起5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：包括退股、企业迁出番禺区或关闭企业的，均应当按未满足服务年限的比例退回已经领取的购房补贴。

（六）申领人实行诚信申报，对本人申领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七）用人单位负责审核申领人所提交的申领材料，及确认申领人的有关情况，并对申领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附件 1:

番禺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领表

姓 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	手机		
所购房屋地址								
购房合同签订日期				购房合同编号				
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				购房金额（万元）				
申领人所属人才条件		是否番禺区企业创办人						
		所创办企业的成立时间						
		企业注册成立 3 年内的 营业收入情况（万元）		2016 年				
				2017 年				
				2018 年				
		企业近三 年纳税情 况（万元）	2016 年		企业近三 年对番禺 的税收贡 献（万元）	2016 年		
			2017 年			2017 年		
2018 年			2018 年					
		所属高层次人才类型【参 照“填表说明”选填】						
申领人接收补贴 款账户（请标注开 户银行，如工商银 行平康支行）		户名		开户银行				
		账号						
本人承诺： 1、本人申请领取购房补贴，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，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2、此申领表及所附相关材料，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同意向公众公开； 3、如通过本次申领项目的补贴，自获得扶持年度起的 5 年内在番禺区服务、工作，所创办的企业 5 年内不迁出本区。								
申领人（签名）：				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工作单位 意见		（工作单位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审核部门 意见		（审核部门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审批部门 意见		（审批部门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填表说明:

“所属高层次人才类型”参照以下人才类型选填:

- A: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
- B: 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
- C: 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领军人才
- D: 广东省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
- E: 广东省“特支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- F: 广东省“特支计划”科技创业领军人才
- G: 广州市羊城创新、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
- H: 广州市羊城创新领军人才
- I: 广州“百人计划”人才
- J: 番禺区创新、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
- K: 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

附件 2:

番禺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领表

姓 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	手机	
所租房屋地址							
租房合同签订日期				租房合同编号			
月租房金额 (元)				租房期限 (年)			
申 领 人 所 属 人 才 条 件	番禺区企业创办人		☐		“柔性引进人员”		☐
	所创办企业的成立时间				与企业签署协议的年限		
	企业注册成立 3 年内的 营业收入情况 (万元)		2016 年		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(月)		
			2017 年				
			2018 年				
	企业近三年 纳 税 情 况 (万元)	2016 年		企业近三年对 番禺的税收贡 献 (万元)	2016 年		
2017 年			2017 年				
2018 年			2018 年				
所属高层次人才类型【参照 “填表说明”选填】				所属高层次人才类型【参 照“填表说明”选填】			
申领人接收补贴 款账户 (请标注开 户银行,如工商银 行平康支行)		户 名			开户银行		
		账 号					
本人承诺: 1、本人申请领取租房补贴, 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, 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, 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, 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; 2、此申领表及所附相关材料, 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, 同意向公众公开。							
申领人 (签 名):				承诺日期: 年 月 日			
工作单位 意见	(工作单位盖章)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审核部门 意见	(审核部门盖章)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审批部门 意见	(审批部门盖章)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
填表说明:

“所属高层次人才类型”参照以下人才类型选填:

番禺区企业创办人:

- A: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
- B: 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
- C: 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领军人才
- D: 广东省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
- E: 广东省“特支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
- F: 广东省“特支计划”科技创业领军人才
- G: 广州市羊城创新、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
- H: 广州市羊城创新领军人才
- I: 广州“百人计划”人才
- J: 番禺区创新、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
- K: 番禺区创新领军人才

柔性引进人员: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
2. 中国工程院院士
3. 国外科学院院士
4. 国外工程院院士
5. 诺贝尔奖获得者